

《微漫注》纵有腾那，脱不得我手

选自《西游漫注》第二十五回（7）

这阶段的孙悟空，某些方面法力着实有限。要将柳树变成四人模样，就不但要念动咒语，还要咬破舌尖、把自己的血喷在上面，才能达成变化。第二天，他要將石狮子变作自己模样，也仍然要咬破舌尖、把自己的血喷在上面。这种变化，他可以真身脱离开，但是能维持的时间不长，而且，也很容易牵连到他的真身。

你看他，柳树的化身挨打了，他自己就身体上有反应，真身打噤。那柳树挨打，但是柳树又不欠什么业债，业债是唐三藏他们的，悟空要替他们开脱，那业债自然而然的就要孙悟空本人来代偿，就跟耶稣替受的罪，实际上是他的徒弟们的罪业他揽在自己身上了。孙悟空在变

化前不懂这种罪业转化关系，等到他打嚙了，才明白自己代偿不得、自己承受不了的。

正是因为这个原因，大仙讥笑他乡巴佬：越理欺心。大仙还说：纵有腾那，脱不得我手。大仙这么自信的说，当然不是因为他神通大于孙悟空，首先是因为理在他手里攥着呢，这一层理，孙悟空是不可能越界的，孙悟空神通再大也发挥不了作用。

孙悟空千方百计的，不希望唐三藏挨揍，结果，不但三藏没有因此感念他，还加深了对孙悟空的恶念。这就叫报应，因为三藏这时候应该挨上一顿打的，孙悟空老是护着他，又没办法提高三藏的悟性，结果就是孙悟空做了一件错事，到后来孙悟空自己受了报应。

这不是不公平，这才叫公平。要是他挨了那么几鞭子、痛一痛，或许也磨灭了几分恶念、珍惜了孙悟空的苦心，说不定能明白一点，说不定就在下一关中不会发生恨逐美猴王的事情、或者下一关就不那么波折。棒头出不了

孝子、只会出傻子、暴力之下人的智商会被降低、被激发的只是本能的条件反射，但是偶尔在必要的时候，却也能起到棒喝的作用。